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	基金代码	000709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7-1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才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11-20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李邦长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7-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3-2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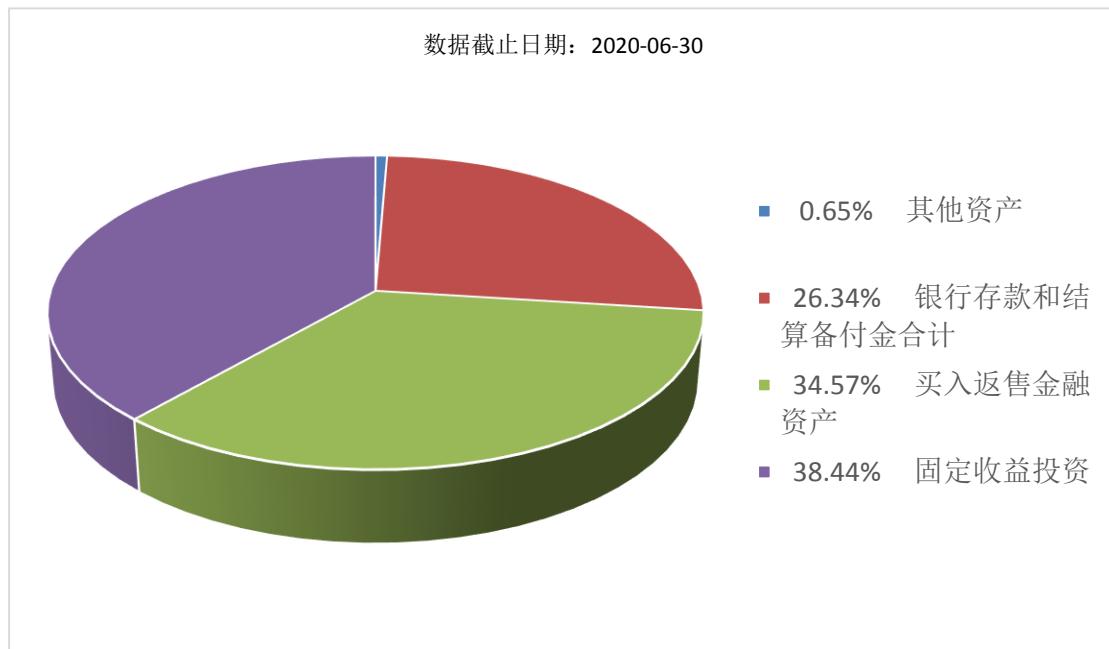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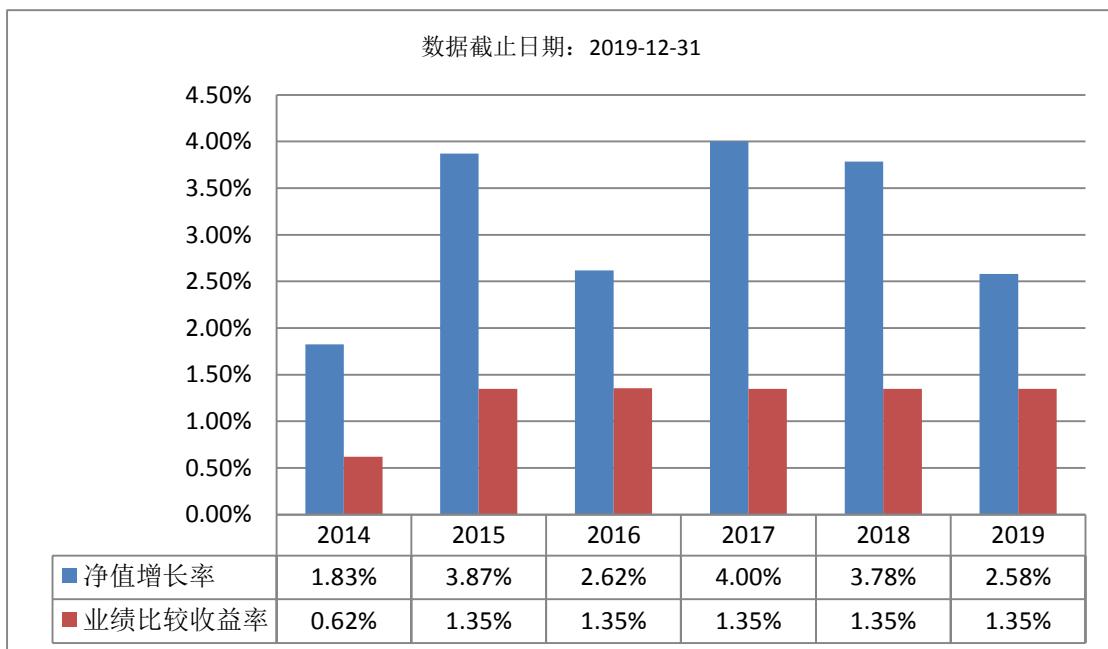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收益率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收益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

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7%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 (一)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二)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分配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收益分配风险

(1)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收益每日分配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 1.00 元，但这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亏损，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可能出现负收益。由于负收益在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予以结清，因此投资者面临着极端情况下无法按 1 元面值获得偿付、即实质亏损的风险。

(2)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由于本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为 0.01 元，因此，持有份额过少的投资人可能因上述处理方式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直接终止基金合同进行清算或将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合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强制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